

#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党宣便函〔2023〕21号

## 忻州师范学院信息发布平台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忻州师范学院各级各类信息发布流程，推进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，确保信息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严格执行稿件的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我校各级各类信息导向正确、形式规范有序、内容质量稳步提升，特制定如下工作制度。

### 一、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各项要求

1. **严格履行“三审”**。各单位在内容编辑环节应履行初审、复审和终审三道程序。**初审**应在审读全部稿件的基础上，对新闻信息的内容进行审核、校对、修改，严格把好导向关、知识关、文字关，并对稿件提出取舍意见和修改建议，形成初审意见。**复审**应审读全部稿件，包括对图、文、视频、跳转网页链接等内容进行审核、校对，并对新闻稿件信息的质量及初审报告提出复审意见，作出总体评价，并解决初审中提出的问题。**终审**应根据初审、复审意见，主要负责对稿件的内容，包括信息导向、质量、影响效果、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作出评价；对涉及重大选题备案内容，要按规定督促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；涉及校领导的新闻信息稿件，供稿部门要按规定送领导审核、把关；对初审和复审意见不一致的，终审者应在通读稿件

基础上，对稿件能否采用做出决定。“三审”中任何两个环节的审稿工作不能同时由一人担任。

**2.认真执行“三校”。**全部稿件都应由专职校对人员负责校对。校对人员负责校样的文字技术整理，各校次的质量监督检查以及小样（预览）的通读，要对校对质量负责。文字作者**一校**，责编**二校**，美编**三校**。专业校对不低于三个校次，重点文章、重大选题内容等应相应增加校次，高标准严要求，确保校对准确无误。

**3.严把人员资质要求。**要进一步规范策、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院系（部门级）**初审**应由信息提供单位相应的科级干部担任。**复审**应由信息发布单位党总支副书记（行政职能部门为副处级干部）担任，**终审**应由信息发布单位党总支书记（行政部门为正处级或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）担任。

经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发送的信息稿件，初审应由信息提供单位的党总支书记（行政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干部）担任，复审由当日责任编辑担任，终审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。

## 二、切实维护规范的采编秩序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核把关机制，明确审核把关重点和环节，加强对本级媒体及所办新媒体刊发内容的审核把关。刊发报道必须履行采访核实和审核签发程序，确保新闻报道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。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各类消息，不得直接转载没有新闻发布资质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发布的新闻信息。转载其他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，不得对原稿件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不得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，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。要建立健全社会自由来稿审核制

度，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社会自由来稿，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，要依法依规履行报备程序。

### 三、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采、编、发各环节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法违规刊发新闻报道的，对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姓名、称谓或相关名词表述在采写或编辑工作中出现错误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撰稿人、初审、复审、终审等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

2023年12月29日

